

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八月

法人代表：陆建军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646253930

传真：/

邮编：215151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视机后盖	电视机前框	电脑上盖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重新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28 日~29 日，9 月 02 日~03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09 月）； 9、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9 号），2018 年 01 月 11 日）； 10、苏州巨磊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情况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双虎公司2幢第3层厂房建设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共有员工35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2017年12月8日,企业由于“未批先建”而受到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62号)。企业随即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2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新环项[2018]19号),在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重新启动项目建设,于2018年12月完成建设并试运行。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和表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建设情况
电视机后盖	20 万件	20 万件	7200	已建成
电视机前框	20 万件	20 万件		已建成
电脑上盖	10 万件	10 万件		已建成

续表二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20m ²	/
	成品仓库	40m ²	40m ²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辅工程	给水	1200m ³ /a	892m ³ /a	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882m ³ /a	672m ³ /a	接入汴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区域供电所
	绿化	/	/	依托出租房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危险固废临时存放点 10m ²	危险仓库 15m ²	/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自动水帘式除尘柜	/	1	1	0
三米自动水帘喷房	/	1	1	0
平面链条式输送机	/	1	1	0
高温热风固化炉	/	2	2	0
手动除尘柜	/	2	2	0
水帘喷房	/	2	2	0
烘烤铁氟龙带输送线	/	1	1	0
喷房全新风中央供风系统	/	2	2	0
废水沉淀槽	/	1	1	0
设备电控控制箱	/	2	2	0
单人双吹风淋室	/	3	3	0
手动组装线	/	1	1	0
平面输送包装线	/	2	2	0
实验设备	/	0	1	+1

注：实验设备为厚度仪、色卡仪等物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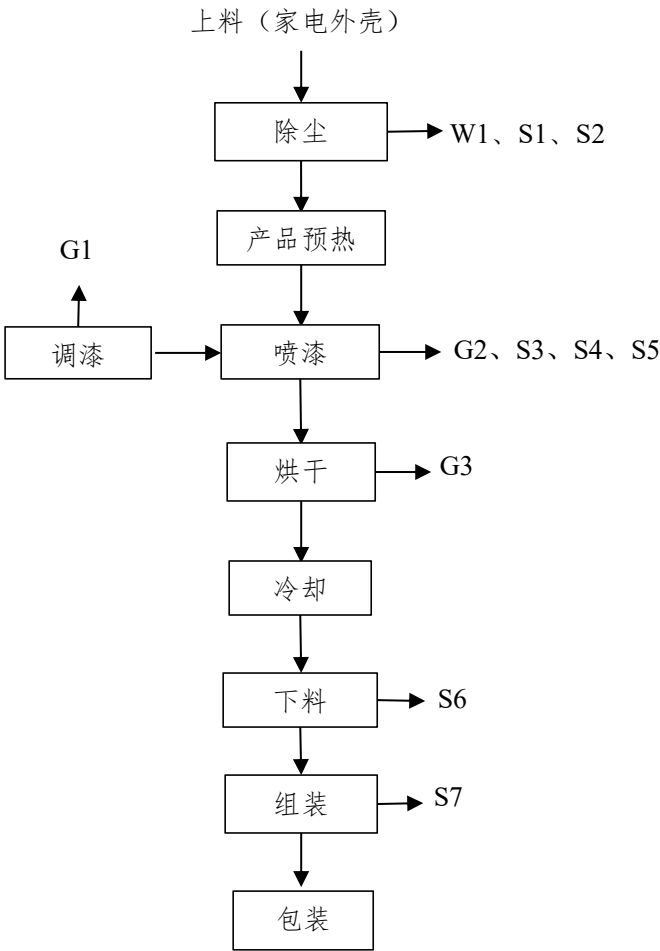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电视机后盖	32 寸	20 万件	20.05 万件
2	电视机前框	32 寸	20 万件	20.03 万件
3	电脑上盖	13 寸	10 万件	10.01 万件
4	海绵砂纸	/	0.0005	0.0005
5	钢钉	/	2	1.9
6	标签	/	1	1
7	银灰漆	丙烯酸树脂 70%、银粉 8%、助剂 2%、醋酸乙酯 10%、醋酸丁酯 10%	6	5.8
8	稀释剂	二甲苯 10%、醋酸乙酯 30%、醋酸丁酯 20%、PMA20%、DIBK20%	0.8	0.7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备注：S--固废 G--废气 W--废水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除尘：家电外壳上料人工外观检查后，通过手动除尘柜以及自动水帘式除尘柜对其进行除尘，以提高产品的上漆率。手动除尘：人工利用抹布擦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擦拭过程不使用化学品，此过程有废抹布产生 S1。

自动除尘：工件送入除尘区后，在红外感应器的感应下，高压气流将离子发生装置所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迅速吹向物体表面，中和物体表面所积累的静电电荷，同时高速气流将静电吸收的尘粒吹除。产生废水 W1、沉淀物 S2。

产品预热：为了防止油漆喷涂流油，在自动流水线上设预热炉可有效解决冬天低温底涂流油问题，温度控制 50-60℃，预热时间 1~1.5min。

续表三

喷漆：工件通过输送链进入喷漆室，通过 2 条手动喷漆以及 1 条自动喷漆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少量工件需要进行手动补漆。油漆在喷漆房内调配，调漆过程有少量废气挥发 G1。每个喷漆室设有漆雾捕捉系统，主要由水帘板、底水槽、供水系统和抽风系统等组成。大部分喷漆雾与水帘板表面径流的水充分混合，落入循环水槽中，废水在底水槽内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理，产生漆渣 S3。喷漆废气 G2 通过排风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洗涤塔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出沉淀槽内漆渣 S4，定期更换光催化内滤网 S5。

烘干：经表面喷涂后工件由输送链进入烘干烘道，烘干方式采电加热。此过程有烘干废气 G3 产生。

冷却：烘干后的工件经过自然风冷后即可下料。

下料：对产品进行检查，该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S6。

组装：将钢钉及麦拉组装到喷涂好的工件上，该工序有少量废钢钉及废麦拉产生 S7。

喷枪清洗：喷枪使用时间一长粘上少量油漆，油漆干结后影响喷枪的正常使用，故喷枪需定期清洗。清洗工序在喷房内进行，挥发的有机废气进入喷房废气收集系统，减少挥发的有机废气外溢，清洗废液委外处理。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固（液）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漆渣、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抹布、不合格品、废钢钉、废标签、更换废水、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年估产生量(t)	处理方式
漆渣	危险废物	水帘除尘	900-252-12	1.76	2.5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 固体废弃物处理有 限公司处置
废滤网(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0.5	0.8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生产	900-041-49	0.2	1	
更换废水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299-12	/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41-49	/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下料	/	0.05	0.1	收集后外售
废钢钉、废标签	一般固废	组装	/	0.05	0.0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10.5	10	苏州市浒墅关清洁 服务站清运
废抹布	一般固废	除尘	/	0.3	0.1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设备	/	新增 1 套检测设备作为辅助检测产品使用，均为物理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废水处理	自动水帘除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外排	自动水帘除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固废	除尘水槽沉淀物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水槽沉淀物与漆渣一起作为危废处理
4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5	危废	未提及废活性炭、洗枪废液、更换废水的处置去向	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气处理设施	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1 套检测设备作为辅助检测产品使用。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发生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续表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未发生变化。环评设计自动水帘除尘柜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定期外排，实际自动水帘除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设计除尘水槽沉淀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际除尘水槽沉淀物与漆渣混合作为危废处理。环评设计排气筒 15m 高，实际建设 20m 高排气筒；环评未提及废活性炭、更换废水的处置去向，实际均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环评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实际水幕帘+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过滤棉+活性炭。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19年04月28日~29日、09月02日~03日对苏州巨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补办）”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9.04.28	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50 万件	1550 93.0
	2019.04.29				1550 93.0
	2019.09.02				1300 78.0
	2019.09.03				1350 80.1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9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巨璐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建设,年产 50 万件家电零部件外壳。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除尘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依托园区雨、污分流系统。除尘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三、本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生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控点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二甲苯未检出。废气同时满足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已妥善处置,详见表 4-4。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并树立环保标识牌。

续表八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项目已落实“三同时”要求，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九

9、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概况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双虎公司2幢第3层厂房建设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共有员工35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9-1。

表 9-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9号，2018年01月11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家电零部件外壳50万件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年1月开工，2018年12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12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9.2 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4月28日~29日、09月02日~03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9-1。

9.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不合格品、废钢钉、废标签收集后外售；更换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九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现场照片

续表十一

附件 11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附件 12 环保处罚决定书

附件 13 厂房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0'53.22" 31° 23'13.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巨磊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N99B03C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672	8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1	0.278	/	/	/	/	/
	悬浮物	/	/	/	/	/	0.0229	0.1416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21	/	/	/	/	/
	总磷	/	/	/	/	/	0.0003	0.0025	/	/	/	/	/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0'53.22" 31° 23'13.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8]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苏州巨磊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MA1N99B03C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137	0.018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37	0.151	/	/	/	/	/
	二甲苯	/	/	/	/	/	0	0.006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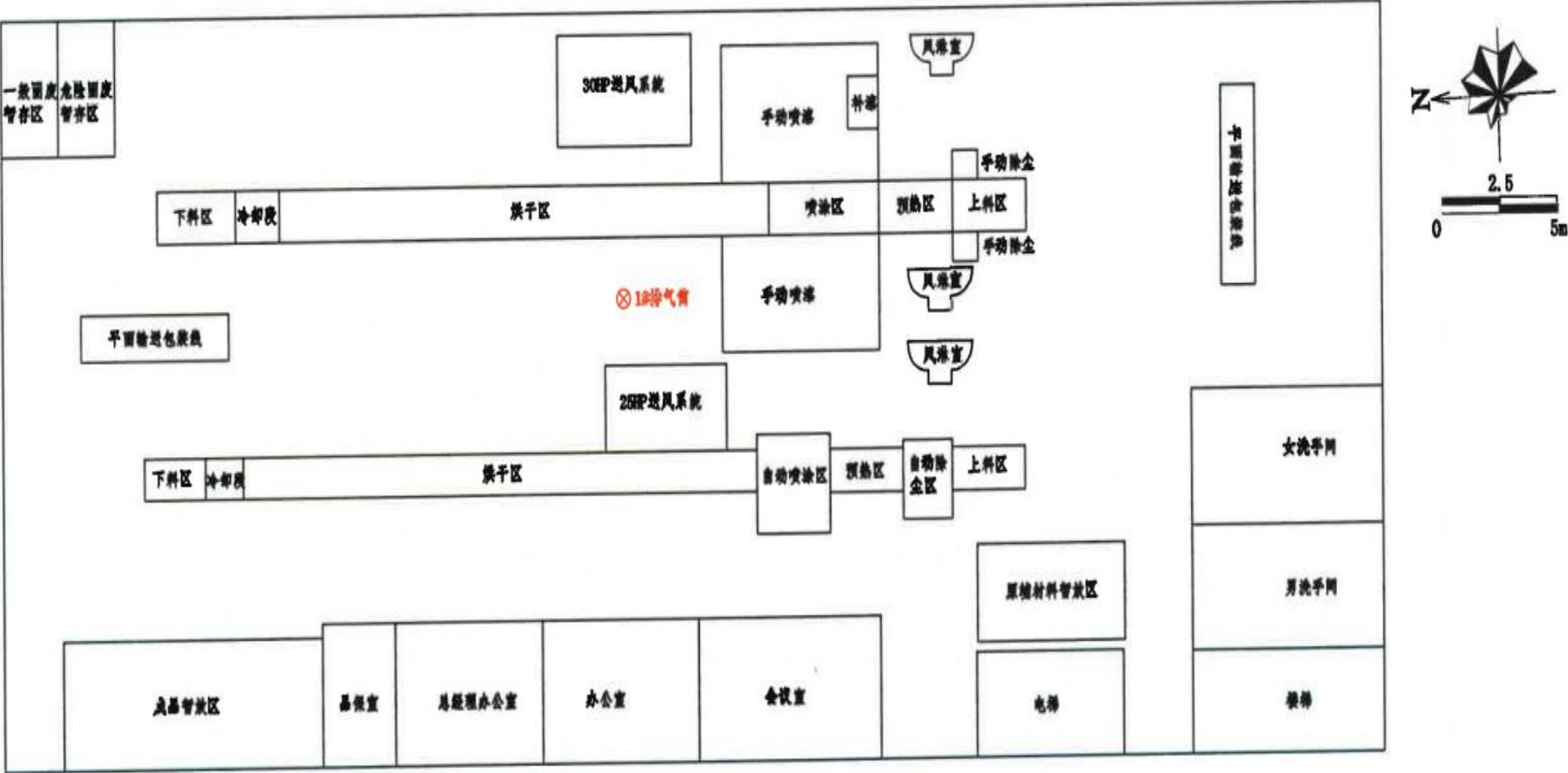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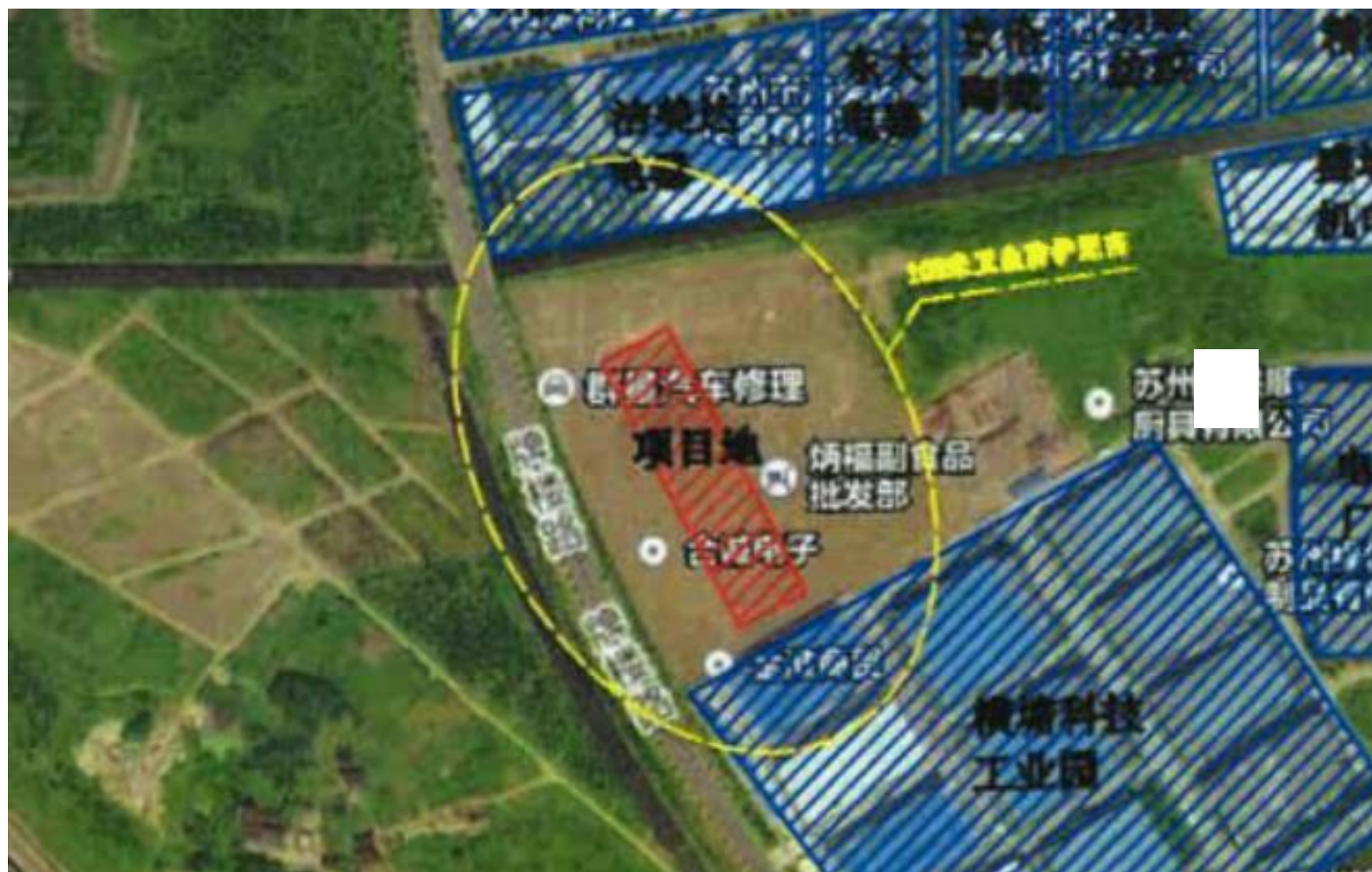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巨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其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项目目前拥有 50 万件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拥有职工 35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位于“六区”中的浒关工业园，项目租赁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 2 幢第 3 层厂房，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的主导产业有：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精密仪器、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

本项目为家电零部件制造业，符合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关工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浒墅关镇及浒关工业园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11 号文）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除尘废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浒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相关规划相容。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又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建设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兴贤桥断面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项目周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项目各种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

表 9-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892	0	892	892
	COD		0.278	0	0.278	0.0446
	SS		0.1572	0.0156	0.1416	0.00892
	氨氮		0.021	0	0.021	0.00446
	总磷		0.0025	0	0.0025	0.00045
废气	无组织	漆雾	0.094	0	0.094	0.094
		二甲苯	0.003	0	0.003	0.003
		VOCs	0.079	0	0.079	0.079
	有组织	漆雾	1.778	1.76	0.018	0.018
		二甲苯	0.057	0.051	0.006	0.006
		VOCs	1.507	1.356	0.151	0.151
固废	漆渣		1.76	1.76	0	0
	废滤网		0.5	0.5	0	0
	废油漆桶		0.2	0.2	0	0
	废抹布		0.3	0.3	0	0
	除尘水槽沉淀物		0.02	0.02	0	0
	不合格品		0.05	0.05	0	0
	废钢钉、废麦拉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6、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洗涤塔+光催化他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高空达标排放；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光催化塔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高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漆雾、二甲苯和 VOCs，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并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目标，同时加强管理不新设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汴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汴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噪声设备通过减振、车间及围墙隔声后，再经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从原料、产品、物耗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分析，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8、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其余为考核因子。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表 9-2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t/a）

项目	漆雾	二甲苯	VOCs
排放考核指标	0.018	0.006	0.151

表 9-3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	SS	NH ₃ -N	TP
接管考核指标	892	0.278	0.1416	0.021	0.0025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892	0.0446	0.00892	0.00446	0.00045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汴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汴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汴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9、环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巨瓏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又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

1、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及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以确保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经营。

三、“三同时”验收

表 9-4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巨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	达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厂房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废水	COD、S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喷漆废气	漆雾、二甲苯、VOCs	水帘柜+洗涤塔+光催化塔	达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及 (DB12/524-2014) 表 2 相关标准	5	
	烘干废气	二甲苯、VOCs	洗涤塔+光催化塔			
	打磨废气	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高噪声设备等	—	减震、隔声	厂界达标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安全处置	2	
	工业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				
		废油漆桶				
		废抹布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水槽沉淀物				
		不合格品				
废钢钉、废麦拉						
绿化	依托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口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环保投资合计			—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9 号

关于对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建设，年产 50 万件家电零部件外壳。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除尘柜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打印

表 2 二级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打印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

验收工况说明

2019 年 04 月 28 日~29 日，09 月 02 日~03 日，在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后盖等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生产项目（补办）”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4.28	家电零部件外壳	50 万件	50 万件	1550	93.0
2019.04.29				1550	93.0
2019.09.02				1300	78.0
2019.09.03				1350	80.1

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SSM-2019-JJDZ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州巨源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4)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 并与合同附件 1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 甲方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5、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6、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 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 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9、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 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 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 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

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五、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 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

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7】月【01】日起至 201【9】年【12】月

- 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PG 周功

日期：【2019】年【07】月【01】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 浒关支行

帐号：10111801040015412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城际路 50 号 2 栋 3 楼南面

电话：13666253930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沈苗

日期：【2019】年【07】月【01】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帐号：1102026209000181942

地址：苏州市石湖西路 188 号

电话：0512-66795133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此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包装形式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漆渣	900-252-12	固态	5				
2	废滤网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7000 元/吨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1		袋装	7000 元/吨	
						袋装	7000 元/吨	

注: 1、废物名称: 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描述内容填写。
3、形态: 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2、类别编号: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及子代码。

合同编号: XSSM-2019-JJ02-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州巨瑞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合同附件1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甲方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4. 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5.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

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联单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五、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 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年【09】月【24】日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巨璐电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陈国防

日期:【2019】年【09】月【24】日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浒关支行

帐号: 10541801040015452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城际路50号

电话: 13182465822

乙方(盖章):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沈苗

日期:【2019】年【09】月【24】日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帐号: 1102026209000181942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电话: 13004588718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此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包装形式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更换废水	900-299-12	液态	5		桶装	7000 元/吨	7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4		袋装	7000 元/吨	7000 元/吨
3								
4								
5								

注：1、废物名称：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描述内容填写。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及子代码。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I558-2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生活垃圾代运
收 费 标 准	500 元/月/桶
总 计 金 额	18000 元/ 年
备 注	3 只桶

二、乙方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内，如出现非生活垃圾将终止此协议。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清运。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如遇到垃圾量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将按实际量结算。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后次月全额付清。

六、此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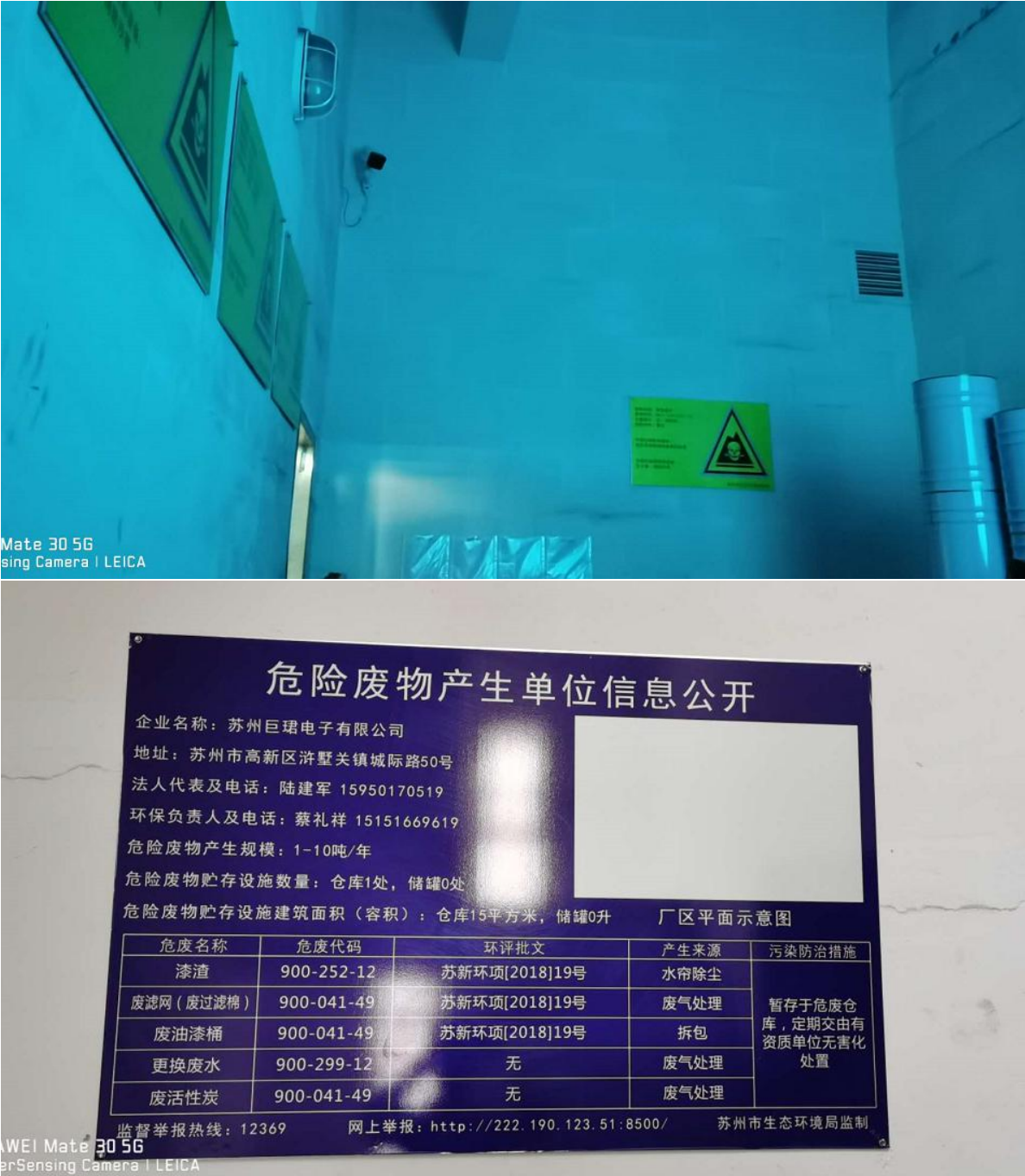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主要成分：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物名称：废油漆桶
废物代码：HW49（900-041-49）
主要成分：铁、油漆
危险特性：毒性、感染性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等



苏州市生态

HUAWEI Mate 30 5G
SuperSensing Camera | LEICA



ate 30 5G
g Camera | LEIC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苏州巨珺电子有限公司
责任人及电话：陆建军 15950170519
管理员及电话：蔡礼祥 15151669619
本设施环评批文：苏新环项[2018]19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15平方米
本设施施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漏

☒泄漏液体收集

☐贮存废气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铁锹等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漆渣

危险特性：T/I

环评批文：苏新环项[2018]19号

种类2：废滤网（废过滤棉）

危险特性：T/In

环评批文：苏新环项[2018]19号

种类3：废油漆桶

危险特性：T/In

环评批文：苏新环项[2018]19号

种类4：更换废水

危险特性：T

环评批文：无

种类5：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T/I

环评批文：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